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 13 个乡镇区污水处理
厂（站）运行及运维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2024-07-1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宜阳政采招标(2024)0389 号

甲 方：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 方：洛阳恒建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就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 13 个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站）运行及运维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谨以共同遵守：

定 义

本合同中，下述用词及语句具有下列含义：

1.1 污水处理设施：包含污水处理厂围墙内（含围墙）全部建筑构筑物、设施、设备，设施接口干管（含场内泵站）、尾水管网、变压器（含电路）、绿化修剪维护等与污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营有关的全部内容。

1.2 达标排放：指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指标达到该设施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本合同排放标准见附件 1。

1.6 污泥：指在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泥类物质，具体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初沉污泥、栅渣及其它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营过程中所排污泥等。

1.7 日常运营管理：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的必需要求，人员值守、污泥培养、工艺运行、设备运行、药剂投加、厂区环境管理等系列内容。

1.8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按有关要求进行了维护管理。

1.9 污泥外运：指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栅渣、泥沙等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装卸、运输至甲方指定处置点。

1.10 设施场地和绿化养护：指污水处理设施厂区范围内所有绿化地带植物保养维护，包括环境打扫、植物修枝剪叶、清除杂草、浇水、除虫等工作内容。

1.11 接口干管维护保养:指甲方认定的接口干管范围内管网巡查、疏通、清淤、堵漏等工作内容。

1.12 日常检测:指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维护及安全规程》CJJ60-2011 中规定运营过程中日常必须检测的理化指标及工艺运营维护过程中需检测的 DO、SV30、MLSS、生物镜检等。

1.13 中小型维修:

1.13.1 设施设备的单次维修、甲方同意的设备更换、标识标牌更换,曝气盘更换、填料更换等,全费用总价(含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辅助费及税金等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不含 1500 元)的为中小型维修,超过该费用标准的为大修;

1.13.2 单项建(构)筑物维修的全费用总价(含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辅助费及税金等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不含 1500 元)即为中小型维修,超过该费用的为大修;

1.13.3 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池(包括罐体)如调节池(无搅拌)、厌氧池(无搅拌)、人工湿地等清淤及外运工作(含植物收割),MBR 膜的单次离线清洗,全费用总价(含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辅助费及税金等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按中小型维修处理,超过该费用的作大修处理。

1.15.4 管网(包括接口干管及泵站、厂内管网)的单次清淤、疏通、补漏等全费用总价(含材料费、人工费、其他辅助费及税金等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按中小型维修处理,超过该费用的作大修处理;

1.15.5 以上费用计取采用最高总额且不累加的方式;

1.15.6 达到使用年限的设备由甲方更换,更换后,使用年限按重置设备重新计算。使用年限起算按照设备施工安装

时间为准。

1.16 常规运营惯例：指进行本项目运营时所采用或接受的污水处理行业惯例、方法和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1.16.1 项目设施设备完好率不低于 98%；事故率为 0；

1.16.2 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指进水水质超标、进水水量超负荷、设备损坏等）备有运营污水处理设施所需的充足材料、器材和物资（应急设备、药剂等）等；

1.16.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工艺调试技术人员、设备抢修维修技术人员、化验人员等）及为了保证实施正常维护、维修的相应规模的器材、工具、设备等；

1.16.4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合格的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操作人员，能够按照项目设施各项有关设备的操作手册和运营规范开展运营工作；

1.16.6 按相关规范和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调试和维护，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出水达标排放；

1.16.7 按照《安全生产法》及相关管理规定，安全平稳运营污水处理设施，并保证员工、环境的安全；遵守有关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1.16.8 按照安全文明生产要求，保持厂容厂貌整洁及做好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等。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一章 合同标的

按照国家环保部有关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的相关规定，为了能够保证污水站的正常运行，甲方将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阳县 13 个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站)运行及运维项目委托给乙方运营，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双方明确了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就污水处理站的委托运营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内容

宜阳县 13 个乡镇区污水处理厂(站)运行

质量要求：

(1) 运行期间，保证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二级或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各污水处理厂(站)具体设计出水排放标准详见表 1。

(2) 运营服务期间，乙方运营管理工作和服务质量须达到县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管理办法及文件的要求。

(3) 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

运营期限：三年(需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

二、污水厂站基本情况

本次运行的 13 个污水处理站主要情况见下表 1：

表1 污水处理站情况表

| 序号 | 污水处理设施名称 | 工艺技术 | 排放标准 | 设计处理规模 (m ³ /d) |
|----|-----------|----------------|-------------------------|-------------------------------|
| 1 | 柳泉镇污水处理厂 | A2/O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 10000(实际按1000计) |
| 2 | 三乡污水处理厂 | A2/O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 10000(实际按1000计) |
| 3 | 上观乡污水处理厂 | A2/O+MBR一体化 |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 50 |
| 4 | 花果山乡污水处理厂 | A2/O+MBR一体化 |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 100 |
| 5 | 莲庄镇污水处理厂 | A2/O+絮凝沉淀+纤维滤池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 500 |
| 6 | 韩城镇污水处理厂 | A2/O+絮凝沉淀+纤维滤池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 2000 |
| 7 | 高村镇污水处理厂 | A2/O+絮凝沉淀+纤维滤池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 500 |

| | | | | |
|----|-----------|------|-------------------------|------|
| 8 | 张坞镇污水处理站 | A2/O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 1000 |
| 9 | 樊村镇污水处理厂 | A2/O |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 300 |
| 10 | 赵堡镇污水处理站 | A2/O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 1000 |
| 11 | 白杨镇污水处理厂 | A2/O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 1000 |
| 12 | 董王庄乡污水处理厂 | A2/O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 500 |
| 13 | 盐镇乡污水处理厂 | A2/O |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 | 1000 |

进水水质

表 2 污水厂进水水质

| 水质参数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T-N (mg/L) | NH3-N (mg/L) | T-P (mg/L) | PH |
|------|-----------------|----------------|--------------|---------------|-----------------|---------------|-----|
| 浓度 | 350 | 180 | 200 | 50 | 30 | 5 | 6-8 |

出水水质

排放标准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二级或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处理后的水质指标执行标准见表 3、表 4、表 5:

表 3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出水水质表

| 水质参数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T-N (mg/L) | NH3-N (mg/L) | T-P (mg/L) | PH |
|------|--------------|-------------|-----------|------------|--------------|------------|-----|
| 浓度 | 40 | 6 | 10 | 12 | 3.0 (5.0) | 0.4 | 6-9 |

表4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出水水质表

| 水质参数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T-N (mg/L) | NH3-N (mg/L) | T-P (mg/L) | PH |
|------|--------------|-------------|-----------|------------|--------------|------------|-----|
| 浓度 | 50 | 10 | 10 | 15 | 5.0 | 0.5 | 6-9 |

表5 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出水水质表

| 水质参数 | CODCr (mg/L) | SS (mg/L) | T-N (mg/L) | NH3-N (mg/L) | T-P (mg/L) | PH |
|------|--------------|-----------|------------|--------------|------------|-----|
| 浓度 | 60 | 20 | 20 | 8 (15) | 1 | 6-9 |

注：表中除 pH 外其它项单位为 mg/L。

第二章 运营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总价：

宜阳县 13 个乡镇区污水处理厂总设计日处理规模 9900 吨，中标价为 3940937.00 元（壹年），三年总价为 11822811.00 元。实际拨付额以年度考核结算为准。

二、运营管理费用支付方式：

1、付款方式：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无偿做好接收各污水处理厂站前期调查工作，对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原则乙方应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进入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接管运营（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据此应每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的运营管理

费用。

2、费用支付需提供资料清单：

①乡镇污水处设施运营费申报明细表；②甲方和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乙方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若有国家或地方相关纳税优惠政策，运行管理单位则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可享受的纳税优惠政策。

三、运营考核

详见宜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及运维考核办法。

四、设备大修费用支付

污水处理站运营期间中小型维修由乙方负责，大型维修由甲方支付费用，乙方负责实施。

大修费用支付方式：设备运行期间若维修费用达到大修标准，则乙方向甲方提供大修费用明细，并提交设备大修费用支付申请，乙方收到支付申请后需将大修费用在次月结算运营费用时一并支付。

五、其它费用支付

项目运营期间无备用电源的污水处理设施在长时间停电情况下，影响正常运行，乙方须租用临时供电设备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租用设备功率大于等于20千瓦，报甲方同意后，租赁费在次月以运营服务费形式支付。

合同期内，若进水水质在经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已超出合同约定进水浓度的50%时或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设施，且造成微生物系统中毒或大量死亡，进而影响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乙方应全力保证该污水处理设施微生物系统的恢复并尽快

恢复达到处理效果，同时乙方不承担的出水不达标责任。

第三章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文件，本合同对乙方的运营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拥有合同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所有权。

3、甲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施的相关资料，若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完善时，可书面要求甲方进行补充。

4、甲方应当提供可供乙方进行污水处理设施调试、运营的生产生活用电接口、接种污泥等。

5、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在运营期间每月第5个工作日之前乙方将上月运营费用总额核算清楚，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每月第10个工作日前将运行费用足额划到乙方账户。甲方每月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营费用，甲方每月第10个工作日之前未能将足额处理费划到乙方账户，应按照每月总额的0.3%计缴滞纳金，20个工作日前仍未划到乙方账户，乙方有权停止污水处理运营，因停止运营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本合同运营服务期内对相关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权。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的所有污水处理设施交由第三方运营。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运营服务费。

3、乙方应严格遵守和执行本合同约定以及和相关法律法规

法规、政府主管部门文件确立的要求。

4、乙方须确保在没有其他不明水体排入的情况下污水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5、乙方须在运营服务期满时将本合同范围内全部污水处理设施完好。

6、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时，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设施、资料移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权。

第四章 项目设施移交

项目设施移交时，甲乙双方应成立项目设施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的清点、交接和其他必要的工作。

一、运营服务期开始时的移交

1、项目设施移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根据项目设施的情况，按照成熟一个移交一个的原则，提前通知乙方，双方约定时间共同按照双方约定的移交标准对移交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符合移交标准后和进行移交，移交时间以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确认书载明的污水处理设施移交时间为准。

现场检查验收前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以下资料：①污水站工艺图纸 ②系统内控制柜电气原理图 ③污水站设施及设备清单 ④污水站内设备的使用说明书

2、对运营服务期内实施技术改造的污水处理设施，甲乙双方应在技改前和技改后重新办理移交手续。

3、项目设施的移交内容：包括本合同范围内污水处理设施的构筑物、设备、设施、接口干管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等所有内容，设施设备数量、完好情况；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情况。以甲乙双方现场清点确认，并在移交确认书上签字盖章为准。

4、责任的划分

移交时接收方发现污水处理设施的设施、设备存在的缺陷或损坏的，移交方须负责修复或更换，修复或更换工作完成后双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确认书。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若成交供应商存在虚假运营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处以所涉及的污水处理设施按照正常运营期月运营服务费 3 倍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中小型维修的，甲方发现一次，扣除乙方运营服务费 500 元，乙方应在甲方书面要求限期内完成整改；乙方未在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超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运营服务费 100 元，按日累计，直至整改完成为止；乙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整改完成，产生费用从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按甲方实际支出整改费用金额双倍扣减；

3、乙方认定属于大修维修范围的，经甲方审核结算后低于 1500 元的，甲方有权从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按甲方实际支出整改费用金额双倍扣减；

4、因乙方未及时实施中小型维修导致维修费用累计超过人民币 1500 元的，乙方应按甲方书面要求完成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整改完成，产生的一切费用从乙方运营服务费中按甲方实际支出整改费用金额双倍扣减。

5、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时，乙方未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设施、资料移交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营权，并按每座污水处理厂每天500元从应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损失费；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办理移交时，甲方有权自行整改完成，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从应付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6、因乙方违反区县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及文件，致使甲方受到区县政府部门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合同期内，若进水水质超出合同约定进水浓度时或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污水进入该污水处理设施，且造成微生物系统中毒或大量死亡，进而影响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效果，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的，乙方应全力保证该污水处理设施微生物系统的恢复并尽快恢复达到处理效果，乙方不承担出水不达标责任。

8、乙方须严格遵守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二级或河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不得超标排放污染物，同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管。

第六章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损失。不可抗力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权利义务，运营服务期限仍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不予中止、中断、延长。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

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4、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5、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5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印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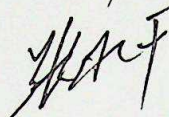
| 甲方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 单位名称 (章)：  洛阳恒建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炎黄科技园 E4-104 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洛阳瀛洲路支行 帐号： 262465150720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46CTR22C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孙凡波

签字日期: 2024年7月30日

签字日期: 2024年7月30日